# 进口合同号查询 进口合同印花税怎么算(优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1-28

*货物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号查询网站实用一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第一部分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

**货物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号查询网站实用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14、fob／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cif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

**货物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号查询网站实用二**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

8.装船时间：\_\_\_\_\_\_\_\_\_

9.装运口岸：\_\_\_\_\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fas条件

14.a.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租订。

14.b.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c.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d.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e.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f.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a.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b.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c.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d.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e.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f.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g.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h.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i.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附件

contract no:\_\_\_\_\_\_\_\_\_

date:\_\_\_\_\_\_\_\_\_

the buyer:\_\_\_\_\_\_\_\_\_

the seller:\_\_\_\_\_\_\_\_\_

4、quantity:\_\_\_\_\_\_\_\_\_

5、total value:\_\_\_\_\_\_\_\_\_

6、packing (seaworthy):\_\_\_\_\_\_\_\_\_

8、time of shipment:\_\_\_\_\_\_\_\_\_

9、port of loading:\_\_\_\_\_\_\_\_\_

10、port of destination:\_\_\_\_\_\_\_\_\_

12、terms of payment:

13、other terms:

14、fob/fas terms

15、c&f terms

16、cif terms:

17、advice of shipment:

18、shipping documents

21、inspection & claims:

22、damages:

23、force majeure:

24、arbitration:

**货物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号查询网站实用三**

甲方：\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_\_\_代表。

乙方：\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_\_\_代表。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_\_\_\_国\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_\_\_\_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_\_\_\_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_\_\_\_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_\_\_\_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括：

(1)发货账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四条、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美元(\_\_\_\_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_\_\_\_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账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个月内正常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_\_\_\_个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_\_\_\_语书就。供方提供\_\_\_\_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第十一条、罚则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

第十二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在\_\_\_\_境外，则由供方承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本合同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购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货物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号查询网站实用四**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号查询网站实用五**

甲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_\_\_\_代表。

乙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_\_\_\_代表。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 保证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仲裁

第九条 通知

第十条 语言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附件1 设备技术说明书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_\_\_\_\_\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_\_\_\_\_发运设备。

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

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_\_\_\_\_\_\_\_\_国\_\_\_\_\_\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_\_\_\_\_\_\_\_\_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

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

设备从\_\_\_\_\_\_\_\_\_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发货前\_\_\_\_\_\_\_\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

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_\_\_\_\_\_\_\_\_境内有关的开支。

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_\_\_\_\_\_\_\_\_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括：

（1）发货帐单（三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_\_\_\_\_\_\_美元（cif\_\_\_\_\_\_\_\_\_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_\_\_\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_\_\_\_\_\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_\_\_\_\_\_\_\_\_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发货帐单（3份）

（2）海运提单

（3）装箱单

（4）保险单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_\_\_\_\_\_\_月内正常工作。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停止的\_\_\_\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发生和停止的情况。收信人所在国邮局在收到通知函日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协约双方国商会出具的证明书将成为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及延续时间的必要证据。

如这些情况延续\_\_\_\_\_\_\_\_\_个月，每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同时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

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合同用\_\_\_\_\_\_\_\_\_文书就。供方提供\_\_\_\_\_\_\_\_\_文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供货单证。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所有在此以前的有关谈判和往来信函均告失效。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有关全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有合同的效力。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将自己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_ 购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